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九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三 名独立董事、 六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五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两 名独立董事、 三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定的为准。

二、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